

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2406-320543-89-01-841671 新建研发中心 (不用于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2406-320543-89-01-841671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松陵镇长安路1188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A幢101,租赁江苏润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研发丙烯酸结构胶2吨

项目职工5人;年工作260天,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08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2406-320543-89-01-841671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8月19日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吴开环建诺[2025]21号)。

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6年1月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6科旺(环)字第010602号],2026年2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26)绿鹏(验收)字第(000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8.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2406-320543-89-01-841671新建研发

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 1#排气筒高度由环评设计 20 米调整为 25 米。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出料、分装、测试、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上述生产废气经车间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纤维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压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袋））、危险废物（废胶粘剂、废样品、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手套、废抹布、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危废仓库 10m²，地面铺设环氧，配备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1 月 14 日-15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其他企业混排，未取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及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标准，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2406-320543-89-01-841671 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